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奮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愷兒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就決議案勾選方格，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前述出席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公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